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鲁自然资〔2025〕73号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站前 工程（辛集乡湖里王村取土场）临时用地申请的 批 复

河南爱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站前工程（辛集乡湖里王村取土场）临时用地申请材料已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2〕1号）规定，我局依法对该项目临时用地申报资料进行了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使用临时用地。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将位于我县辛集乡湖里王村集体土地4.3215公顷（农用地4.3215公顷）做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站前工程（辛集乡湖里王村取土场）的临时用地。

二、你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土地，并向社会公开临时用地批准信息，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如和规划建设冲突，你单位应无条件服从。

三、临时用地期满后一年内，你单位必需按照《复垦方案报告书》的安排完成土地复垦，复垦后土地需达到或高于占用前的等级标准，并移交原土地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我局和辛集乡人民政府将依法监督你单位临时用地使用及履行复垦义务情况，不按批准用途使用、逾期不复垦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复垦后土地经验收不合格的，依照《土地复垦条例》的规定，由我局使用缴纳的土地复垦费代为复垦。

四、该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5月8日。

